附件1

**深圳市家禽产品市场供应模式改革方案**

**（修改稿）**

为落实市委决策，在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2016年5月31日全面实现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基础上，保障生鲜家禽产品供应，进一步提升我市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防控禽类疫病传播，提升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改革我市现有家禽产品市场供应模式，将当前仍然存在的市外采购活禽、市内集中屠（代）宰模式，改为市外集中屠宰、生（冷）鲜配送模式。到2022年6月30日，分阶段关闭全市现有2家家禽集中屠宰场，取消4家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规划整合升级现有家禽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全市统一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大力促进家禽流通企业与超市等零售终端对接，实现“全市严禁活禽宰杀和交易、市外集中屠宰、市内批发零售、全程冷链配送”的目标（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主要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分段实施、有序推进、属地落实”，关闭市内现有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

**1.** 2019年11月30日前，关闭环保问题突出、居民投诉较大的龙岗红晟家禽批发市场、布吉顺艺家禽批发市场；关闭已确定转变土地用途的光明华侨肉联厂。

2.2020年6月30日前，关闭南山家禽批发市场。

3.结合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进展和市场家禽产品供应情况，2022年6月30日前关闭邢记屠宰厂、松岗家禽批发市场。

**（二）建设全市统一的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和市外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

1.发动现有四个批发市场（龙岗红晟家禽批发市场、布吉顺艺家禽批发市场、松岗家禽批发市场、南山家禽批发市场）主动申报，选择条件适合的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引导家禽产品流通企业和批发商入驻，推动市场商户企业化、品牌化经营，优化家禽供应模式，确保产品质量和市场供应。结合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规划建设方便市民、覆盖全市、满足需要的家禽产品集中交易点。

2.鼓励现有家禽批发市场经营企业到市外设立集中屠宰企业，鼓励现有屠宰企业外迁，在我市周边区域（优先选择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供深家禽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其产品供应深圳市场。

3.认定惠州市、河源市、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现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家禽屠宰企业作为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

**（三）做好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安置和补偿工作。**

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按期完成本辖区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关闭工作，以及就业群体安置和补偿工作，并给予家禽屠宰场和批发市场转型的政策扶持，确保平稳过渡。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政策扶持措施指导意见。

**（四）保障过渡期内市场家禽产品供应。**

家禽产品是我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重要日常消费食品，为保障关闭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之后市场供应，市商务局要畅通供应渠道，确保满足市民需求。

**（五）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加大打击活禽非法交易和宰杀工作力度。市场监管、卫生和健康、城管、公安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作战，严厉打击活禽非法养殖、交易、宰杀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在家禽采购批发、屠宰加工、肉品批发、零售和集团消费等环节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将杜绝活禽非法养殖、交易纳入全市城中村治理考核目标。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东莞、惠州市、区食（药）安办和监管部门合作，治理交界区域活禽流入深圳辖区。市、区食药安办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作用，监督举报非法活禽交易、宰杀行为，构建打击活禽非法交易共治格局。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强化正面宣传，利用公益广告、宣传短片、报刊专栏、组织居民参观等形式，发挥“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作用，向消费者介绍肉品消费知识，大力宣传生鲜家禽产品特点和禽流感防控知识，引导公众进一步转变活禽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养成生（冷）鲜家禽产品消费习惯。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关停我市家禽屠宰厂，属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污染防治任务，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改革我市现有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是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有关责任部门、有关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按照分工督促支持分管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到人。各区政府对本辖区此项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区在时间节点完成关停工作情况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本项工作由市食药安办、市商务局牵头，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指挥做好舆情防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因家禽产品市场供应模式改革引发维稳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非法屠宰、加工制售病死动物的打击力度。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指导市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或规范性文件。

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市本级和各区（新区）财政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促进转岗人员再就业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家禽供应基地布点规划，组织对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商超，做好过渡期内家禽类产品市场供应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对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涉禽经营单位做好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与健康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家禽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屠宰、交易活禽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家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相关区关闭现有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建设全市统一的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和市外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各区关闭现有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财政资金保障方案。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对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活禽非法养殖行为的查处。

市食药安办负责协调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政策与相关情况上传下达，加强督查督办。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改革的组织领导、推动落实和维护稳定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负责产业转移相关承接工作。

**（三）加大扶持力度**

按照“政府主导、引导和扶持，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改革工作落实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切实做好活禽经营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工作。

对于各相关区的财政补贴由市、区（新区）两级共同负责。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研究具体细则。具体补贴金额由各相关区测算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经市政府同意后，督促指导各区落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

对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改革工作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市食安办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和各相关区（新区）落实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同时进行明查暗访，通报检查结果。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追究责任。

**（五）做好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各区（新区）、各部门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进一步加大“全市严禁活禽宰杀和交易、市外集中屠宰、市内批发零售、全程冷链配送”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政策解读、试吃体验、专家访谈等形式多样活动，大力宣传生鲜家禽产品特点和禽流感防控知识，引导公众逐步转变活禽消费习惯，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按时报送信息**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要在2019年\*月\*\*日前向市食药安办报送具体工作措施；之后每月25日前报送相关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新区）按市食药安办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食药安办定期通报工作情况。